

证券代码：834498

证券简称：易简集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易兴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兴产业园”）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总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借款时间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7年8月18日止。结息方式：按月结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当日即为付息日。

2025年7月30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保证人违约为由，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并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5年12月12日，东莞仲裁委裁决易兴产业园及相关保证人偿还贷款本息合计193,867,870.6元(暂计至2025年7月2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5年7月30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保证人违约为由，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易兴产业园及保证人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2025年12月12日，东莞仲裁委出具《东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东仲案字第1957号。易兴产业园需承担贷款本息偿还义务，偿债金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敦促易兴信息及易兴产业园积极应对，同时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协商，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